

#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6月24日中榮研字第1114300363號函修訂

- 一、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中榮）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交大）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基於誠意、互信的原則，特辦理雙方研究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經費由中榮提供。
- 三、 本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需由中榮醫師或醫學研究部研究員及陽交大專任教師互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經費可用於材料費、人事費，每次以補助一年為期。
  - （二） 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含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 （三）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四、 本計畫申請方式：
  - （一） 計畫經費：
    1. 每件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150萬元為原則。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3. 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請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
    4. 不需編列管理費。
  - （二） 研究方向：
    1. 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
    2. 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3. 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
    4. 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
    5. 癌症醫學。
    6. 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
    7. 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
    8. 新興感染症。
    9. 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10. 再生醫療研究。
    11. 其他前瞻創新研究。
  - （三）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間內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再由臺中榮總工作小組委託專家學者線上審查。
    2. 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 本計畫作業時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自公告日起至 09月30日止(以 公告為主)	公告徵求計畫書 及計畫申請書收 件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 日前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 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
10月-11月	行政審查	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 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 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計畫初審	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或各院校 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計畫複審	由臺中榮總醫學研究委員進行評分。
12月	計畫核定	將二位初審分數加上一位複審分數後加 以平均,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討論核定 計畫件數及調配經費。
次年 1/1-12/31	計畫執行	

- 六、 本計畫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合作過程所產生或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部分,由中榮或陽交大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中榮及陽交大依協議共享。但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 七、 本計畫論文發表作者排名,由計畫主持人按參與者之貢獻度決定之。
- 八、 結案報告:計畫結束次年2月底前至線上系統提交結案報告PDF檔,檔案名稱請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 九、 成果發表會:每年定期舉辦上年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十、 本作業要點經中榮醫學研究委員會通過後,呈報院部長官經院長裁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